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十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凤霞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控股子公司“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”（具体的公司名称及经营

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本次与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，公司投资 255 万元，持有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45 万元，持有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姜凤霞系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本议案关联方，陈世达与姜凤霞系母子关系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